

公婆赠与大儿媳房产份额 二儿子不服欲要回 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引发的纠纷



二老本想安度晚年,与大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去世后却引发遗产纠纷。二儿子怀疑老人受骗,大儿媳则认为对方没有尽到扶养义务,法院怎么判?

老人立有遗嘱后 与大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李老和张老夫妇养育了三个孩子,分别是长子李贞(李老与前妻所生),二儿子李念和小儿子张进。

2013年5月,李老夫妇分别立下公证遗嘱,表示将自己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由二儿子李念继承。

2017年5月,李老和张老二人在养老院与老大李贞的妻子顾平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是顾平负责对二老的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二老将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赠与大儿媳顾平。

二老去世后,顾平拿出遗赠扶养协议要求继承相关房产份额,二儿子李念认为大嫂本就有照顾公婆的义务,不认可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争执不下,二儿子李念便起诉至法院,请求二老名下的房产份额应按照之前的公证遗嘱继承。

二儿子李念认为,父母立有公证遗嘱在先,大嫂顾平属于近亲属姻亲亲属范畴,没有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且该协议不是父母的真实意思表示,父亲的签名是受大嫂欺骗的,母亲没有在协议上签名,只按了手印。

大儿媳顾平辩称,公婆立了公证遗嘱后,二儿子李念就把他们的钱转到了其账户,并且对他们照顾不佳,后来又把他们送去了养老院。由于二儿子李念不尽心照顾二老,他们就选择大儿媳顾平作为扶养义务人,遗赠是二老亲手拟定的,当时还有两名证人在场,真实有效。

经司法鉴定,遗赠扶养协议上的签名系李老本人所签。另外两名到场证人也表示,两位老人让其见证遗赠扶养协议,张老陈述协议内容,随后李老在协议上签字,张老表示其手抖,故未签字,就按了手印。



本版图据视觉中国

法院:大儿媳已尽约定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是顾平作为大儿媳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主体是否适格;二是该协议是否为二老的真实意思表示。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且是双务、有偿协议。遗赠扶养协议上李老的签名为其本人所签,证人亦到庭陈述当天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具体过程,故该协议有效。结合大儿媳顾平按协议约定定期向李老转账以及操办了丧事及支出了丧事费用等,确认大儿媳顾平已履行了协议中的义务。所

以,本案中,大儿媳顾平是该遗赠扶养协议适格的主体。二儿子李念上诉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存在欺诈,非二老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此外,大儿媳顾平作为约定扶养义务人,其配偶李贞作为法定扶养义务人,两人所尽扶养义务不能等同。本案中,二老虽然立有公证遗嘱,但又立有遗赠扶养协议,所以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应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予以处理。故一审法院判决顾平按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二老名下房产份额。

法官:遗赠扶养协议 有助于解决养老问题

当前正逐步进入老龄社会,养老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的生养死葬义务,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扶养协议作为自然人生前对其死亡后遗产的一种处置方式,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遗产转移方式。协议本身的签订与履行使得一些缺少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法实际得到扶养的老人,在生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照顾和关怀,身后也能有人料理后事。

该案中公婆与大儿媳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保障有力、履行充分,理应予以尊重和肯定。

据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



“恋爱脑”爷叔摇一摇 170万养老金打水漂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标的额高达170万余元的诈骗案。

事情要追溯到2018年,李大爷通过微信“摇一摇”功能结识了“单身妙龄女子”吴某某。隔着手机屏一来二往,两人感情逐步“升温”,迅速建立了恋爱关系。吴某某总是无微不至地关照着李大爷的生活,“嗲嗲糯糯”的甜美声音,面容姣好的“自拍照”,更是让李大爷渐渐“陷了进去”。这样“甜蜜的恋爱”,一谈就是四年。

四年里,吴某某一直没有以真面目示人,还常常用生病需要钱治病、外婆去世需要丧葬费等理由找李大爷帮忙。深陷情网的李大爷对她可谓是有求必应,在这“甜蜜的爱情”中,李大爷多次转账给吴某某总计170余万元。

直到开庭审理时,李大爷才与吴某某实现了“网恋奔现”。

坠入“甜蜜陷阱”的李大爷却不知道,自己的养老钱是被吴某某用于打麻将、日常开销、请他人吃饭等,挥霍光了。更另李大爷意外的是,一直与他建立恋爱关系的、印象里年轻貌美的女子,竟是年近五十的已婚大妈。这位大妈虽并不识字,但通过向他人学习编辑文字消息、捏着嗓子模仿年轻女子的声音,以及给李大爷发送从网络平台下载的年轻女子照片,想方设法伪装形象,逐步取得了李大爷的信任,最终让李大爷掉入了“网恋”诈骗的圈套。

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吴某某退赔被害人李大爷的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不要轻信网上打造的人设,凡涉及到借款、投资等金钱话题要提高警惕,建议认真核实对方身份,避免掉入骗子的“温柔”陷阱,造成财产损失。据《上海法治报》